附件：1、常州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考 评表

2、 常州市设施蔬菜、果园、茶园生产全程机械化示 范基地建设标准

3、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办法

4、 常州经开区夏季机插秧质量验收表

5、常州经开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服务组织建设奖补 办法

**附件1**

**常州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考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
| 建 设 地 点 | ××县(市、区)××乡镇(街道)××村(社区) |
| 建设单位法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一、考评内容及分值 |
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建设主体 | 4 |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运行超2年(1分),农机操作、 维修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(2分),有良好社会信誉(1分) |  |
| 服务能力 | 9 | 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10000亩(1分),其中机插面 积不少于1000亩(2分)、收获面积不少于2000亩(2分),承包(流转)土地面积500亩以上(2分),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 100万元(1分),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培训(1分)。 |  |
| 制度建设 | 7 | 财务管理(2分),机务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维修保养、收费标准等各项 制度上墙(4分)。在显著位置悬挂“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”字样标牌(1分)。 |  |
| 两库两间 两室两中 心(35分) | 布局 | 4 | 总面积不少于1200平米(2分),总体布局合理(2分)。 |  |
| 建设 | 15 | 有相对独立的机库、配件库、农产品初加工间、农资配送间、学习培训 室、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、维修中心、烘干中心(15分)。缺一项 则不得分。 |  |
| 管理 | 16 | 机库机具排列整齐，保养到位(4分),配件库有配件架分类存放配件 (2分),农资配送间农资分类堆放整洁(2分),培训教室满足20人以上培训条件(2),维修中心配有维修工具、测量设备等(2分),电 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有农产品网上销售记录(2分),烘干中心有清 洁热源烘千机(1分)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(1分)。 |  |
| 农机装备配置(45 分 ) | 动力及配 套机械 | 8 | 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(每台2分，总分6分),配置有秸秆还田机、 开沟机、犁(耙)等配套机具(2分) |  |
| 种植机械 | 10 | 侧深施肥插秧机(每台2分，总分6分),小麦(油菜)播种机(每台 1分，总分3分),育秧流水线及软硬盘(1分) |  |
| 收获机械 | 6 | 联合收割机(每台3分，总分6分)。 |  |
| 植保机械 | 6 | 无人植保飞机、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(每台2分，总分6分)。 |  |
| 烘干设备 | 7 | 粮食烘干机烘干能力(每10吨1分，总分6分)。配备提升、输送等 附属设备(1分) |  |
| 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| 5 | 具有脱壳、色选功能的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1台套以上(5分)。 |  |
| 智能化信息化装备 | 3 | 带自动驾驶、控制等功能的拖拉机、插秧机、收割机和植保机等农机装 备3台以上(3分)。 |  |
| 合 计 |  |  |
| 备注：1、一年内(上年10月至本年9月)建设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投资不少于40万元；2已获得或在建的省级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，不再申报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 心建设；3、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；“农机装备配置”项总得分低于43分的即为不合格(以市级“全程机械 化+综合农事”考评标准而定)。 |

**附件1-1:**

**常州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申报表**

填表人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** |
| 名称 | (盖章) |
| 地址 |  | 工商营业执照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二、基础设施** |
| “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”面积(m²) |  |
| 其中：机库(m²) |  | 其中：配件库(m²) |  |
| 其中：农产品加工间(m²) |  | 其中：农资配送间(m²) |  |
| 其中：学习培训室(m²) |  | 其中：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(m²) |  |
| 其中：维修中心(m²) |  | 其中：烘干中心(m²) |  |
| **三、服务能力** |
| 项 目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
| 年农机作业总面积(亩) |  |  |
| 其中：机耕面积(亩) |  |  |
| 机种面积(亩) |  |  |
| 机植保面积(亩) |  |  |
| 机收面积(亩) |  |  |
|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(亩) |  |  |
| 粮食烘干量(吨) |  |  |
| 承包(流转)土地面积(亩) |  |  |
| 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(万元) |  |  |
|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宣传：次，组织培训：次，培训指导人次 |
|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： |
| **四、农机装备** |
| 拥有农机具总数(截止到本年度月):台(套),原值：万元 |
| 其中：(以下主要列举大中型或高性能机具，可自行新增机具种类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80马力以上拖拉机台，其中带自动驾驶台 | 小麦复式播种机台 |
| 乘座式插秧机台，其中带自动驾驶台，带侧深施肥台 | 无人植保飞机台 |
| 高地隙自走式喷雾机台，其中带自动驾驶台 | 精米加工装备台套 |
| 联合收割机台，其中带自动驾驶台 | 农产品保鲜库m³ |
| 粮食烘干机台套，批次烘干能力吨 |  |
| **五、近两年来服务中心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(8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** |
|  |
| 六、证明材料 |
|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注册登记证书);2、成员名册及出资额清单(复印件);3、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(复印件);4、年度财务报表(复印件);5、农机具登记台账(复印件);6、有关宣传、培训和演示记录(复印件);7、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、合作社大门及外景、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、机械化作业现场等 照片。(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) |
| **七、镇(街道)农业部门意见：**(盖章)年月日 |

**附件1-2**

**常州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** **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(格式)**

项目名称 ：

实施单位(盖章):

单位负责人 ：

主管部门： \*\*镇(街道)农业农村部门(盖章)

申 报 时 间 ： 年 月 日

常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局制

**一、项目建设地点**

(明确项目建设实施地点，细化到县、乡、村，。)

**二、项目实施内容**

(一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(二)项目建设内容(包括基础设施、装备配置、服务能力、 制度建设等方面)

**三、经费预算**

(一)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(入)资金万元，其中：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万元。

(二)明细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
| 合 计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** **、实施进度**

本项目实施期限自202\*年\*\*月起至202\*年\*\*月止，实施进 度安排如下：

**五、绩效目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绩效目标类型** | **绩效目标名称** | **目标值** |
| 1 | 数量指标 | 各类机具数量或机具资产原值 |  |
| 2 | 效益指标 | 全年累计作业面积、承包(流转)土 地面积、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 年收入等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六、组织管理**

( 一)项目组成员(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)

(二)管理责任人

**附件1-3:**

常州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报单位名称** | **地** **址** | **法人代表姓名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常州市设施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(试行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 | 分值 | 建设标准 |
| 整体设计 | 4 | 示范基地有整体规划图(2分),有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整体设计(2分)。无规划则不得分。 |
| 种植规模 | 5 | 种植面积20-50亩(含20亩)(3分),50- 100亩(含50亩)(4分),100亩以上(5 分)。核心区不少于20亩(必备项)。 |
| 基础设施 | 交通便捷 | 4 | 示范基地交通便捷，10座车能直达核心区并能进出(2分),或30座及以上车能直达核心 区并能进出(4分)。 |
| 宜机化 | 9 | 核心区必须适合于机械进出的道路(2分),主干道路硬质化(2分)。适合机械作业的跨 度不小于8米的钢架大棚(3分),或者为跨度不小于8米连栋温室大棚(5分)。 |
| 功能区 | 12 | 生活区(1分)、工作区(1分)、机具存放区(1分)相对独立，并毗邻核心区(3分，生活区、工作区、机具存放区各1分)。机具存放区面积不少于40平米(3分)。整体设计美 观大方(3分)。 |
| 装备配置 | 耕整环节 | 15 | 配有40马力以上动力机械(拖拉机)(5分)及相配套的灭茬还田耕整机(旋耕机)(2分), 田园管理机(开沟、起垄、铺膜)(6分，各功能2分)。深耕机械(2分)。 |
| 施肥环节 | 5 | 有机肥撒肥机、厩撒肥机、复合肥撒肥机(5分)。 |
| 种植环节 | 8 | 蔬菜精密直播机(3分),蔬菜移栽机(3分),育苗播种流水线(机)(2分)。 |
| 田间管理 | 5 | 用于植保的动力喷雾机(2分),喷滴灌设备(水肥一体化设施)(3分)。 |
| 环境调控 | 5 | 卷帘(膜)机(3分),环控设备(2分)。 |
| 收获搬运 | 8 | 蔬菜收获机(5分),采收搬运机(3分) |
| 收获后处 理 | 8 | 低温保鲜库(3分),废弃物处理机械(2分),蔬菜清洗机(3分)。 |
| 管理 能力 | 基地管理 | 12 | 基地整体环境整洁、无杂物(2分),机具集中整齐摆放(2分)并清洗保养(2分),明确机具专业操作维修保养人员(2分),制订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(2分),统一标志 标识(2分)。 |
| 加分项 | 10 | 除上述装备外，围绕上述各环节装备配置，配备其他机械化装备、农机物联网、数字化管理 平台等。 |

**常州市果园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(试行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 | 分值 | 建设标准 |
| 整体设计 | 6 | 示范基地有整体规划图(2分),有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整体设计(2分),没有则不得分。 核心区地势相对平坦(2分)。 |
| 种植规模 | 5 | 种植面积30-60亩(含30亩)(3分),60-100亩(含60亩)(4分),100亩以上(5 分)。核心区不少于30亩(必备项)。 |
| 基础设施 | 交通便捷 | 4 | 示范基地交通便捷，10座车能直达核心区并能进出(2分),或30座及以上车能直达核 心区并能进出(4分)。 |
| 宜机化 | 11 | 核心区满足农业机械田间通行、进出作业和运输(1分),主干道路硬质化(1分)。果 树行距大于动力主机宽度的2倍，或行距不小于4米(3分)。果树行距间地面平整排 有暗沟(渠)(3分)。树型选择主干型、Y型、T字型或水平棚架式，分枝最低点距地 面高度不低于50厘米(3分)。 |
| 功能区 | 12 | 生活区(1分)、工作区(1分)、机具存放区(1分)相对独立，并毗邻核心区(3分生活区、工作区、机具存放区各1分)。机具存放区面积不少于40平米(3分)。整体 设计美观大方(3分)。 |
| 装备配置 | 耕整环节 | 10 | 配有35马力以上动力机械(拖拉机),或者大于18马力的动力输出履带平台(5分)。与动力机械(平台)相配套的旋(微)耕机、或者除草机(3分)。深松整地作业机(2 分 ) 。 |
| 施肥环节 | 9 | 开沟、施肥机械(3分),有机肥撒肥机、厩撒肥机(3分),水肥一体化灌溉成套设备 (智能灌溉)(3分)。 |
| 植保环节 | 5 | 风送式弥雾机或自走式喷雾机(3分),植保无人机或担架式高压喷雾机(2分)。 |
| 田间管理 | 8 | 枝条粉碎机(2分),修剪机(伐条机)(2分),半自动或自动果实套袋机(2分), 电力提灌站(太阳能提灌站)或喷滴溉设施(2分)。 |
| 收获搬运 | 6 | 果实采收自动升降平台(3分),履带搬运机(2分),自卸式运输车(1分)。 |
| 收获后处 理 | 12 | 分级机械(3分),清洗机械(3分),包装机械(3分),冷藏设备或保鲜库(3分)。 |
| 管理能 力 | 基地管理 | 12 | 基地整体环境整洁、无杂物(2分),机具集中整齐摆放(2分)并清洗保养(2分), 明确机具专业操作维修保养人员(2分),制订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(2分),统一 标志标识(2分)。 |
| 加分项 | 10 | 除上述装备外，围绕上述各环节装备配置，配备其他机械化装备、农机物联网、数字化 管理平台等。 |

**常州市茶园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(试行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 | 得分 | 建设标准 |
| 整体设计 | 6 | 示范基地有整体规划图(2分),有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整体设计(2分),没有则不得 分。核心区地势相对平坦(2分)。 |
| 种植规模 | 5 | 种植面积50-100亩(含50亩)(3分),100-200亩(含100亩)(4分),200亩 以上(5分)。核心区不少于50亩(必备项)。 |
| 基础设施 | 交通便捷 | 4 | 示范基地交通便捷，10座车能直达核心区并能进出(2分),或30座及以上车能直达 核心区并能进出(4分)。 |
| 宜机化 | 7 | 核心区满足农业机械田间通行、进出作业和运输(2分),主干道路硬质化(2分)。 茶树行距不小于1.5米(3分)。 |
| 功能区 | 12 | 生活区(1分)、工作区(1分)、机具存放区(1分)相对独立，并毗邻核心区(3 分)。机具存放区面积不少于40平米(3分)。整体设计美观大方(3分)。 |
| 装备配置 | 耕整环节 | 13 | 配有大于25马力的乘用型多功能动力平台(7分)。微耕深耕松土机(3分),除草 机 ( 3 分 ) 。 |
| 施肥环节 | 13 | 有机肥撒肥机、厩撒肥机(3分),自走或乘坐式施肥机(5分),水肥一体化成套设 备(5分)。 |
| 植保环节 | 8 | 手扶喷雾机(2分),乘驾型植保机或植保无人机(4分),色板、诱剂(2分)或复 合式杀虫灯(2分)。 |
| 修剪环节 | 5 | 单人手持式修剪机(2分),或双人手扶式修剪机(3分),或自走式修剪机(5分) |
| 采收环节 | 6 | 手持式采摘机(3分),或双人抬式采摘机(4分),或自走式采摘机(6分) |
| 田间管理 及转运 | 6 | 枝条粉碎机(2分),小型运输车或其他机动运输工具(2分),喷滴灌设施(2分)。 |
| 鲜叶处理 机械 | 3 | 鲜叶分级机(1分)、茶叶摊青机(1分)、茶叶筛选机(1分). |
| 管理能力 | 基地管理 | 12 | 基地整体环境整洁、无杂物(2分),机具集中整齐摆放(2分)并清洗保养(2分), 明确机具专业操作维修保养人员(2分),制订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(2分),统 一标志标识(2分)。 |
| 加分项 | 10 | 除上述装备外，围绕耕整、施肥、植保、修剪、采收、田间管理及转运环节，配备其 他机械化装备、农机物联网、数字化管理平台等。 |

附件2- 1

**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** **示范基地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 ;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 ; 邮 编：

主管部门：

常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制

202X 年 X 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基地类别 | 1.设施蔬菜 2.果园 3.茶园. |
| 负 责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一、示范基地概况。**\*\*\*\*农业园区/合作社/家庭农场成立于\*\* 年\*\*月，主要从事种植\*\*\*\*(主导产业及种养品种、规模等),园区核心区面积\*亩。现有成员\*\*人，固定资产\*\*\*万元，流转土地面积\*\*\*\* 亩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，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及“宜机化”改造 情况(要反映建设标准相关内容)。二、在役机具配置情况。围绕主导品种生产各环节，结合建设标 准内容，填报各环节机械装备配置情况(见附表)。三、保障服务。基地(园区)相关技术管理人员配备、机具驾驶 操作人员配备、农机装备日常维护、技术指导、社会化服务等情况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下一步发展规划目标。**阐述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方向，如何 进一步提高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，扩大基地示范效果。 |
| **五、对照建设标准自评得分。**(申报单位公章)年 月 日 |
| **六、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。**(公章)年 月 日 |

**附表2-2**

**XX 单位在役农机装备配置情况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生产环节** | 机具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 生产厂家 | 机具拥有者 |
| 耕整地 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起垄(开沟 覆膜) 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植保 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种植 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老旧、报废农机不列入统计内容。

**附件3**

**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办法**

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机“两融两适”促进农业 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苏农机〔2020〕12号)、《关 于印发<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>和 <江苏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苏 农机〔2021〕12号)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 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(常政发〔2020〕124号)和《关于印 发 < 常 州 市 特 色 农 业 生 产 全 程 机 械 化 推 进 行 动 方 案 (2022-2025)>的通知》(常农办发〔2022〕25号)文件精神， 为加快特色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和农机装备智能 化绿色化提升行动“两大行动”,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 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，结合我区农机化工作实际，制定本 办 法 。

**一、扶持原则**

(一)机具先进、适用、安全原则。产品出厂铭牌规范， 资质合格正规，质量安全可靠，机具技术成熟，有示范推广前 景。

(二)鼓励示范引进新机具、新技术原则。注重示范引领，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在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取得突破。

(三)总量控制原则。补贴资金规模由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与区财政局会商，按照当年区级农机化资金总量统筹安排。

**二、补贴产品和标准**

(一)特色农业机械

区级资金重点支持设施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林果业和农 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，推进特色产业“机器换人”工程，提 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。

设施农业方面：侧重于标准化设施以及育苗、耕整、种植、 施肥、采运等环节机械化装备推广。

畜牧养殖方面：畜牧养殖以生猪、蛋鸡、肉鸡、羊等养殖 为主要对象，侧重于场内饲料饲草加工、精准饲喂、智能环控、 养殖信息检测、疾病防控、场内畜禽转运、畜产品智能化采集 处理分级、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种畜 禽生产性能测定等机械装备推广。

水产养殖方面：侧重于清淤、投饲、增氧、水质调控、捕 捞、水草收割、施药等环节机械装备推广。

林果业方面：侧重于施肥、中耕、除草、植保、采收等环 节等机械化装备推广。

农产品初加工方面：侧重于粮食、油料、蔬菜、水果、肉 类、蛋类、奶类、水产品及特色农产品(食用菌等)九大类农 产品的脱出、清选、包装、保鲜等环节机械化装备推广。

奖补标准不超过所购机具购置价格的50%,单个奖补对象

年度享受奖补资金累计最高限额为30万元，其中机具市场售价 以生产厂家统一销售指导价为依据，严禁价格虚高。

(二)智能化绿色化农业机械

推动粮食生产装备结构优化升级、加大复式作业机具和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等机具的推广应用；支持自动导航、无人 驾驶、精准作业、智能监测、物联网、“互联网+农机作业平台” 等机械化信息化融合装备推广，以机械化、信息化融合提升农 机智能化、农业智慧化为目标开展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的集成 创新与推广应用。

1、为有效达到控肥减药增效增产，鼓励使用无人驾驶带侧 深施肥装置的插秧机进行作业。新购无人驾驶侧深施肥插秧一 体机，区级财政给予不超过设备价格的50%资金作为作业奖补。

2、为有效达到减药增效增产，鼓励使用水田除草装置。新 购水田除草装置，区级财政给予不超过设备价格的50%资金作 为作业奖补。

3、新购无人驾驶大型农业机械遥控装置，区级财政给予不 超过设备价格的50%资金作为作业奖补(作业面积不少于500 亩)。

4、无人驾驶农机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区级财政按照0.5万元/ 台进行作业奖补(作业面积不少于500亩)。无人驾驶农机须在 现有装备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具备路径规划自动驾驶 功 能 。

5 、载药量在10L 及以上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，机具已激 活且完成不少于200亩的植保作业量后，区级财政按照10元/ 亩进行作业奖补，最高作业奖补0.5万元(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 平台作业数据证明)。

**三、执行时间**

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度9月30日，申请结算资金截止日期 为当年度10月15日。

**四、办理程序**

按照自愿申报、镇级把关、区级审核、第三方核查、公示、 拨付奖补资金等程序操作。

1、申报对象自愿到所在镇(街道)农口单位申领并填写《经 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申报表》(附件3-1),并提供身份证 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)。

2、镇(街道)农口单位初审盖章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工作局。

3、 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审查《申报表》,出具评价意见。

4、申报审核通过后，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通知镇(街道)农 口单位，入围申报对象进行农机具的购置与使用，并及时到所 在镇(街道)农口单位申领并填写《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核查 表》(附件3-2),签订保证书(附件3-3),并提供机具询价单、 购置发票原件、购机合同和购机款银行支付凭证，申请结算奖 补资金。

5、镇(街道)农口单位联合镇(街道)财政单位核实购机 情况，在发票原件上明显位置注明“区级农机补贴已受理”字 样并收存一联发票原件，《核查表》签署意见盖章后附询价单、 购机发票复印件、购机合同、银行支付凭证和保证书报区农业 农村工作局。

6、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核查后，将资金奖补情况在区政府门 户网站予以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7、公示无异议后，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**六、享受奖补对象责任**

(一)凡享受奖补的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(二)凡享受奖补的机具三年内不得转让、倒卖。

(三)凡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或倒卖机具的， 一经查 实，将依法追回奖补资金，五年内不得享受区级农机化奖补资 金扶持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涉嫌违法的，将移交司法机 关严肃处理。

**七、经销企业责任**

(一)遵守政策规定，不得改变机具的主要配置和参数；

(二)明示配置，公开价格；及时供货，出具票据；

(三)协助购机者做好机具的安装和售后服务等工作；

(四)及时上报重点农机装备实际销售情况；

(五)台账资料完整规范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农机主管部门检

查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宣传，公开透明。各镇(街道)农口单位要加强 政策宣传，以提高政策知晓率为重点，公开信息，宣传到户到人， 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、程序和要求，接受咨询和投诉，认真答疑 解惑，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开透明。

(二)规范操作，严格管理。农口单位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各 自的工作职责，加强对奖补机具的督查监管，实现奖励的阳光化、 规范化运作，对违规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， 一旦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(三)发生下列情况的，将取消资金奖励：①申报奖励资金 弄虚作假的；②经查实机具不在位的；③购置二手农机具的；④ 申报材料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。

**九、有关事项说明**

(一)已享受其他项目补助(含农机购置补贴)的机具不在 奖补范围；

(二)区级将组织开展农机质量调查与抽查，如多次发现同 一机具存在性能不稳定、无法正常使用，群众满意度低等情况， 将在一点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取消经销企业及销售机具列入下一 年度区级补贴资格。

附件：3-1.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申报表

3-2.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核查表 3-3.保证书

**附件3-1**

**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对象 |  |
| 地址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计划购置机械装备(设施)情况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机具 | 数量(台) | 机具总金额 | 计划购置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一  |
| 镇(街道)农口单位对申报对象的评价意见(盖章) |
| 区农业农村工作局评价意见(盖章) |

注：1.一式2份，镇(街道)农口单位和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各留存1份。

2.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度9月30日。

**附件3** **-** **2**

**常州经开区重点农机装备核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补对象 |  |
| 地址 |  | 申请核查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购置机械装备(设施)情况 单位：万元 |
| 机具类型 | 品牌型号 | 数量 | 购机金额 | 购机时间 | 镇级核查机具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一 一 | 一  |
| 镇(街道)农口部门核查意见(盖章) |

注：1.一式2份，镇(街道)农口单位和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各留存1份。

2.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0月15日。

附件3-3

**保证书**

本人(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)购买 台 ( 套 ) 农 机具(设施),现申请结算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奖补。本人郑重申 明，在此之前，该台(套)农机具(设施)从没享受任何财政扶 持资金。

特此保证以上内容全部属实。对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和购买 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承诺三年内产权不转移、不转让、 不倒卖机具。

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盖章：

本人(或法人代表)签字确认：

镇(街道)农口单位见证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 **年度经开区夏季机插秧质量验收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补助内容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秧苗质量(10分) | 秧苗长势好，得5分，反之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采用基质育秧，得1分；采用硬盘育秧播种机育秧，得1分；采用硬地喷 灌育秧技术的，得1分；播量控制每亩6斤稻种，不多播、不少播；药剂 浸种操作适当，得1分；适时播种，得1分。反之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2 | 作业质量(10分) | 栽插株距要严格控制在3.5-4寸，每亩大田栽插穴数要达到1.6万穴以上，确保 每亩基本苗达到6万-7万株。得5分，低于标准不得分。 |  | 有群众投诉的此项不 得分 |
| 浅插，栽插深度为0-30mm,漂秧率≤3%,伤秧率≤4%,漏插率≤5%,得5 分，低于标准不得分。 |  |

**附件4-1**

 **年度经开区机插秧计划育秧情况统计表**

填报单位： 单位：台、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农机大户 | 联系电话 | 在役乘坐式插 秧机数量 | 第一次落谷 时间 | 计划育秧批次 | 计划机插秧 面积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填报日期：

**附件4-2**

 **年度经开区机插秧作业清单**

农 机 大 户 ： 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作业 机 手 | 机手电话 | 作业地址(镇、村) | 机插秧 面 积 | 服 务对 象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1、表格由农机大户完成机插秧作业服务后如实填写，并确保享受作业服务对 象的有效联系电话。

2、作业服务方式为土地流转和作业承包，其中土地流转作业需提供书面合同 或协议的复印件，承包作业需要提供作业合同或协议。

3、机插秧面积限于经开本地区。

附件4-3

 **年度经开区水稻机插秧育秧检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机大户姓名 |  |
| 育秧方式 | 基质育秧占比 |  |
| 硬盘育秧播种机育秧占比 |  |
| 硬地喷灌育秧占比 |  |
| 每盘秧苗用种量(克) |  |
| 药剂浸种情况 |  |
| 序号 | 检查日期 | 落谷时间 | 秧苗长势(好、中、差)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农机大户签字 |  |

检查人员：

附件4-4

 **年度经开区水稻机插秧栽插情况检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机大户名称 |  |
| 地点 |  |
| 插秧机手(姓名/电话) |  |  |
| 服务对象(姓名/电话) |  |  |
| 栽秧时间(月/日) |  |
| 插秧机型号 |  |
| 水稻品种 |  |
| 栽插深度(厘米) |  |
| 漂秧率(%)/伤秧率(%)/漏插率(%) |  |  |  |
| 株距(厘米)×行距(厘米) |  |
| 每亩穴数(万穴/亩) |  |
| 每穴株数(株) |  |
| 基本苗(万/亩) |  |

注：株距测定：随机查3个点，每点测量31穴长度；漂秧率、伤秧率、漏查率测定： 在上述测定范围内检查；每穴株数：对角线定3个点，每点定10穴，数其苗数。

检查时间： 检查人员：

**附件4-5**

 **年度经开区育秧秧苗调剂证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 | 签字确认 |
| 调出方 |  |  |
| 所在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 |  |  |
| 调入方 |  |  |
| 所在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 |  |  |
| 数量 |  |  |

注：原则从经开区域以外的调进秧苗数量，不纳入机插秧统计面积。

**附件5**

**常州经开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服务组织建设考评表**

考评对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内容 | 分 值 | 考评 得分 | 备注 |
| 规章制度上墙(10分) | 组织架构图(明确安全员)、农机维修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农机安全员职 责等上墙得4分，少一项扣1分 | 4 |  | 五本台账上的制度上墙 |
|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烘干机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4分，少一项扣1分 | 4 |  | 无相关机具此处不扣分 |
| 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分别悬挂功能标牌，没有或不全的不得分 | 2 |  |  |
| 农机具 技术保养 (20分) | 插秧机、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时进行保养。清洁或保养不到位的每台 扣2分；保养记录不全或少于2次的每台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10 |  | 动力机械配套农具比达1:1以上；机具在位率达到80%以上 |
| 配套农具清洁、无漏油、锈蚀、缺件得5分；清洁、保养不到位的每台 扣1分；漏油、锈蚀或缺件(安全防护不全)的每台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5 |  |
| 配有零配件货架，分类粘贴标签并摆放整齐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 | 2 |  |  |
| 配有维修操作台及所需设备、工具，摆放有序的得3分，没有或不全的 或摆放凌乱的，酌情扣分 | 3 |  |  |
| **农机具****整齐停放****(5分)** | 机库整洁无杂物得1分，混乱的不得分，其它情形酌情扣分 | 1 |  |  |
| 机具划线整齐停放得1分，没有划线不得分 | 1 |  |  |
| 机具分类停放得1分，没分类不得分 | 1 |  |  |
| 配套农具全部安装移动轮得2分，配套农具没有移动轮的不得分，配置 不全的每台扣1分。扣完为止 | 2 |  | 农具须全部安装移动轮 |
| **农机安全****管理****(45分)** | 农机上牌、年检和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100%(含成员)且在有效期得15 分，少一项扣2分；违规使用与存放变拖、无牌证、报废机具的，每台 扣5分，扣完为止 | 15 |  | 年检、驾驶证需提供佐 证材料 |
|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4次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2次 以上得10分，少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10 |  | 提供台账资料(照片等) |
| 各场所消防器材、设施、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喷淋降尘装置配备齐全，正 常使用得10分，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10 |  |  |
| 油库管理制度上墙，消防设施齐全，标识标牌悬挂到位得5分，没有不 得分，不全酌情扣分 | 5 |  |  |
| 烘干场所“安全制度上墙、操作人员培训、防火设备齐全、安全防护配 置、安全警示提醒”五方面落实到位得5分，少1方面不得分 | 5 |  | 无相关机具此处不扣分 |
| **台账记录**资料(20分) | 安全生产台账齐全、完整(含安全生产工作方案、隐患自查自纠方案、 应急救援预案、责任状、承诺书以及各类证件等)及五本台账填写规范 得10分，记录不全酌情扣分，少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10 |  |  |
| 农机具维护、烘干机、植保无人机作业台账记录完整、齐全(含用电、 用油记录等)得10分，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| 10 |  |  |
| 农机文化 (5分， 加分项) | 有宣传标语的加1分，有宣传栏并及时更新的加1分，当年先进经验或 典型受上级表扬(彰)或推广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/区分别加3、2、1 分，封顶3分 | 5 |  | 须提供佐证材料(只认 可组织及成员的表彰) |
| 总分 | 105 |  |  |

备注：1.当年度出现农机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取消考评资格；

2.如有弄虚作假， 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评资格。

考评小组意见：

考评组长(签字): 考评人员(签字):

考评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5-1

**常州经开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服务组织** **建设申请推荐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成员数(人) |  |
| 法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(人) |  |
| 安全员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其中：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人 |  |
| **农机具数量** |
| 拖拉机 | 插秧机 | 直播机 | 高效植保机 | 侧深施肥机 | 收割机 | 烘干机 | 其它 | 配套农机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附件资料** |
| 1.机库外貌和内部45度角照片(盖章);2.法人身份证、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(盖章);3.成员名册、农机具清册(盖章)。 |
| **承诺说明** |
| 1.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。2.严格按照“平安农机”申报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投入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。3.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如有违背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。负 责 人 ( 签 字 ) :单 位 ( 盖 章 ) :日 期 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镇(街道)意见 |
| 负责人(签字):单位(盖章): 日期： 年 月 日 |